**关于开展2017年度科创文体竞赛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【2017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2017年度科创文体竞赛奖学金评奖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评比条件

1、满足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。鉴于科创文体竞赛奖学金一年评比一次，因此，需要学生2017年（2016-2017第二学期、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）无补考记录。

2、满足科创文体竞赛奖学金对于科技创新类项目、文艺体育类项目的评比条件。

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》（立信会计金融学【2017】15号）文件要求，若当学年同一名学生（个人或团体）申报多项科创文体竞赛奖学金，获奖等第就高，荣誉、奖金不累加。因此，**学生在申报项目时，务必挑选奖项更高的申报。**

2、原则上只受理2017年奖项、成果申请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、3月20日前，学生至校园信息化平台-学工系统（推荐使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极速模式）进行网上申请。完成申请后下载打印申请表格（文艺体育类项目必须自行先完成推荐部门的签字盖章），由学生本人于3月20日前自行将申请表和奖状/期刊/专利等复印件交至学生事务中心（文博楼底楼大厅）（浦东校区）、序伦大楼2楼学生事务中心学发行窗口（松江校区）。

**（1）系统填报的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、获奖等第及获奖时间务必与获奖证书名称一致**。**颁奖单位即为证书上的盖章单位、获奖时间即为证书上落款时间。**

（2）申报的奖项务必是已取得获奖证书或论文已得到发表的，以往申报过并已获得校级奖学金的，不能重复提交。

（3）同一张获奖证书只允许一人申报，**申请以收到文本申请表格为准，过时将不再受理申报。**

2、3月26日前，学生处通过学生处网站及学发行微信公众平台（微信号：xuefahang2013）公布收到申请及初审情况，请同学留意。

3、学生处将初审结果提交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审议，结果通过学生处网站及学发行微信公众平台公示。

4、公示期结束，学生处造单报校财务处发放奖金。

5、学校通过学院发放学生获奖证书。

四、材料收取具体时间、地点：

浦东校区：文博楼底楼大厅学生事务中心窗口。周一至周五 12:30-16:00

松江校区：序伦大楼2楼学生事务中心学发行窗口。自3月7日起，每周二、四、五:14:50—16:20周三13:00—16:00

五、联系人：高洁 联系电话：33935419

学工系统联系人：黄伟 联系电话：66135152

联系地址：浦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18室

 学生处

 2018年3月7日